

2023年龙南市农村住房保障整治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农村住房保障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全市新完成整治提升任务1180户（任务分配表见附件1）。任务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筹，不具体到村。

二、整治对象

农村有人居住的危房或旧房，以户为单位且原则上是土坯房。含平时在县城或圩镇居住，节假日返回居住的农户。

三、整治方式

维修加固，即修缮提升，不包括拆旧建新。

四、资金来源

财政奖补：一是资金奖补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中的30%部分（各乡镇分配的工作任务，是按本资金额度测算）；二是实物奖补为利用本村2023年基础类的衔接资金实施该整治对象周边的入户路、阶檐、排水沟等。

群众自筹：通过镇村干部、工作队积极动员农户出资共同维修加固住房。

五、奖补方式

全市不统一规定具体的奖补标准（同时，也不建议乡镇制定统一标准进行奖补）。各乡镇要因村制策、因户施策，确保

年底交账。乡镇可以直接给现金奖补由农户自行维修加固，也可以收取农户所筹资金统一施工，还可以与农户分项实施等。

六、验收标准

安全住房验收要求达到以下验收标准(1)外墙:全面粉刷,无明显裂缝,四面不出现泥砖外露的情形,无漏雨痕迹;(2)内墙:无明显裂缝;厨房、客厅、卧室(含二楼)等不出现泥砖外露的情形;(3)地板:厨房、客厅、卧室等地面硬化;(4)窗户:有窗户,不得透风漏雨;(5)天花板:厨房、客厅、卧室等天花板整洁,不整洁的进行吊顶;(6)屋顶:必须改换琉璃瓦(瓦面颜色注意与周边房屋色调统一,原则上统一使用灰色格调琉璃瓦),确保房屋无漏雨情况;(7)灶台:有砌筑的灶台,且灶面须粉刷,有条件的贴瓷砖;(8)供水:确保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等4项指标全部达标;(9)厕所:有水冲式卫生厕所。

七、乡镇实施

(一)摸清对象。对本乡镇农村住房逐一开展安全性评定,摸排出不符合安全住房标准的有人居住的危房或旧房。然后从摸排出的农户中,筛选出条件最差的对象作为今年本乡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对象。**(二)建立台账。**确定了今年本乡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对象后,逐户建立改造台账、登记造册(见附件2),并逐户拍照留存改造前后对比照。**(三)组织实施。**按照每户不同的情况,制定整治提升方案,组织实施。**(四)申请验收。**整治提升后,认为符合验收标准的,向联合验收组申报验收(验收表格见附件3)。

八、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专项工作组（组长：钟太星，第一副组长：赖阳松，副组长：徐李成、赖士杰、许胜力，组员由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干部组成），负责全面推进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工作。考核验收由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组成督查验收组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各乡镇进行督导考核。考核验收联系人：李青，市住建局城乡建设股，联系电话：13879741430；叶俊，市乡村振兴局移民搬迁股，联系电话：19379711007。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并于4月12日前将名单报送市乡村振兴局移民股邮箱：lnydfp2017@126.com（乡镇负责人员名单见附件4）。

（二）申拨奖补资金。乡镇申报验收整治提升对象，联合督查验收组组织验收。根据联合督查验收组验收合格数量与该乡镇任务数的占比，由市农业农村局按季度拨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中的30%部分给乡镇，由市乡村振兴局按项目进度核拨基础设施类衔接资金项目的资金。**各乡镇务必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工作任务。**在各级督导中发现住房安全问题的农户，除按相关规定严格追责外，由乡镇负责筹集资金整治提升到位。

（三）严格督导考核。乡镇不得“以旧代新”和以非农村危房改造的房屋冒充顶替等情况折抵任务。联合督查验收组对各乡镇开展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工作进行督导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整治提升行动中组织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将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工作调

度会上作表态发言；对发现问题情节严重或被上级督导点名通报批评的单位，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2023年龙南市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整治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元/户

乡镇	整治提升 经费	整治提升 任务	备注
渡江镇	528240	105	
杨村镇	1190328	238	
武当镇	368520	73	
汶龙镇	447120	89	
南亨乡	360624	72	
临塘乡	431784	86	
里仁镇	519816	103	
九连山镇	133896	26	
夹湖乡	318456	63	
关西镇	174672	35	
东江乡	426216	85	
程龙镇	242280	48	
桃江乡	429648	86	
龙南镇	357696	71	
合计	5929296	1180	

整治提升经费：即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中的30%部分